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註銷0.7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將由0.8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份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同樣地，新優先股份亦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註銷0.7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將由0.8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份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同樣地，新優先股份亦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其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普通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普通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普通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普通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沒有新優先股份已獲發行。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1,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份，其中267,389,531股現有普通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足及845,110,469股現有普通股份仍未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37,5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現有優先股份，其中沒有現有優先股份已獲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份，其中267,389,531股新普通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88,732,610,469股新普通股份仍未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份，其中沒有新優先股份已獲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8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50,000,000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7,389,531現有普通股份	267,389,531新普通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213,911,625港元	2,673,895港元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8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金額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或符合的任何方式動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受到限制。股本削減將降低新股份面值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讓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具更大靈活彈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就股本重組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 1月8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上午11時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上述時間表中訂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遲或有所變動。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注銷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7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普通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普通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優先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新股份」	指	新普通股份及新優先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8港元之現有股份及／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8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